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83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A/C.6/70/L.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七次报告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决议草案 [A/C.6/70/L.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说明([A/C.5/70/13](#))。在审议该说明的过程中，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最后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2. 根据决议草案 [A/C.6/70/L.13](#) 执行部分第 17 段的规定，大会将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9 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二. 所需资源

3. 秘书长指出，该决议草案将需要追加所需资源 232 100 美元，包括代表的 14 天追加差旅费(210 000 美元)和工作人员的 14 天追加差旅费(22 100 美元)。以往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列 2 863 900 美元，依据是举行 10 周届会并假设年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80%；据指出，请设资源是在此之外追加的([A/C.5/70/13](#)，第 4 和 5 段)。



4. 关于委员会届会会期，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其《规约》，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任期五年，委员会自 1956 年以来已按照这一五年期模式运作。《规约》没有确定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多年来，其会期从 9 至 12 周不等。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自 2000 年以来，委员会通常建议年会会期短于 12 周，但每个五年期的最后一年(2001 年、2006 年和 2011 年)除外，此时委员会通常决定需要将会期设为 12 周。行预咨委会获悉，2016 年是本五年期最后一年，委员会再次建议会期为 12 周。

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代表差旅费 210 000 美元包括 34 名委员会成员副秘书长一级每日生活津贴每天 552 美元，依据是截至 2015 年 11 月的日内瓦费率，为期 14 天，出席率 80%。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工作人员差旅费 22 100 美元将用于四名工作人员每日生活津贴每天 394 美元，按照截至 2015 年 11 月的日内瓦费率计算，为期 14 天。

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12 周的会期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没有额外的会议要求，因为在五年期最后一年预计届会会期为 12 周，因此所需相关经费已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7. 该说明指出，无法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次下确定可在该两年期期间终止、推迟、削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有必要通过追加批款提供这些请设资源，由应急基金支付(A/C.5/70/13，第 7 和 8 段)。

### 三. 结论

8.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它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有必要的手段来执行其已获授权的工作方案，并建议大会在第 8 款(法律事务)拟议分配总额的范围内分为几次召开、累计会期最长为 12 个星期的年会核准所需全部资源。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提交的预算中的拟议资源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68/7，第三. 25 段)。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中重申上述意见，这些意见仍然有效并正在接受大会审议(A/70/7，第三. 29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建议，因此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232 100 美元。